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，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修订要求，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，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开始执行。

2、变更原因：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资产负债表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(1) 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(2) 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(3) 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(4) 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(5) 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(6) 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(7) 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

利润表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(1) 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(2) 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

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